

受文者：

內政部

A974101

(被遊說者所屬機關)

申請人姓名	康淑美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及傳真號碼	住家： 手機：	辦公室： 傳真：	
國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國籍：	有該身分證明文件	護照號碼或核發字號
戶籍地址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臺北市 北投區 振華里 街		
通訊地址			

最近3年內(以遊說期間開始前1日往前推算3年)是否曾任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
 是，離職前5年內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如下：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等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

否
 ※ 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請參閱填表說明四。

被遊說者姓名 廖了以 職稱 內政部長
 ※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

遊說目的及內容 (以150字為原則)
 1、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中華民國96年11月7日修正)第三條公職人員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單記投票之方法行之。請加上「其方法設計應注意選舉意向秘密性之維護」，以避免予人「縱放作票空間」之疑慮。及，本法其他修正【如附件】。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之相似條文亦請修正。2、下次選舉前請先修正此法，以避免重蹈覆轍。3、為維護人民對政府(含立法院)之信賴；最好是於修法後重新辦理已過不符正當法義之選舉。

遊說期間 民國97年9月19日起至97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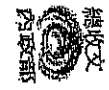
進行遊說預估支出金額 新臺幣 零 元整

與欲遊說之政策、議案或法令之形成、通過或廢止之關係
 1、96年之立委選舉及97年之總統選舉，由於合併公投。其兩張「選舉通知單」分開印，使投票人有的攜帶兩張，有的攜帶一張，而國民黨又公開要求不投公投，造成選舉人之選舉意向明白曝露，造成選舉結果在邏輯上無法排除「作票可能」之疑慮。)該法還有其他不合理處，述於附件中。
 2、本人為深感疑慮之選舉人，及要求政府(含立法院)應對國民建立充分信賴之國民的一份子。

附繳證件 釋明與欲遊說之政策、議案或法令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之關係之文件。

◎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10條、第1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之情事，特此具結。

申請人(具結人)： 康淑美 (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97年9月19日



遊說終止登記申請書

自行遊說—自然人專用 (1-3)

受文者：內政部
(被遊說者所屬機關)

遊說者姓名	康淑美		
電話及傳真號碼	住家： 手機：	辦公室： 傳真：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縣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鄉鎮市區 <input type="checkbox"/> 村里 <input type="checkbox"/> 路段 <input type="checkbox"/> 巷弄 <input type="checkbox"/> 號 <input type="checkbox"/> 樓		
※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	97年10月13日台內政風字第0970166378號		
核准遊說期間	民國97年10月7日起至97年12月31日止		
被遊說者姓名	廖丁以	職稱	內政部長
終止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遊說期間屆滿； <input type="checkbox"/> 被遊說者職務異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遊說目的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情事變更，無繼續遊說必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附繳文件	遊說財務收支報表		
遊說者：	康淑美 (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97年12月31日

填表說明：

- 申請書請逐項、逐欄以正楷詳細填寫，並由遊說者簽名或蓋章；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刪、塗、改(含修正液之塗改)者，請於該增、刪、塗、改處加蓋遊說者之印章。有關數字之填寫，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
- 「通訊地址」欄，無戶籍之本國國民及外國人請填在臺灣地區居所，無在臺灣地區居所者免填。
- 「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欄，請填寫核准遊說期間內所有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
- 請列印、填妥本申請書連同上述附繳文件，裝於大信封中，以掛號寄出。

98. 1.



遊說登記申請書

自行遊說—法人或團體專用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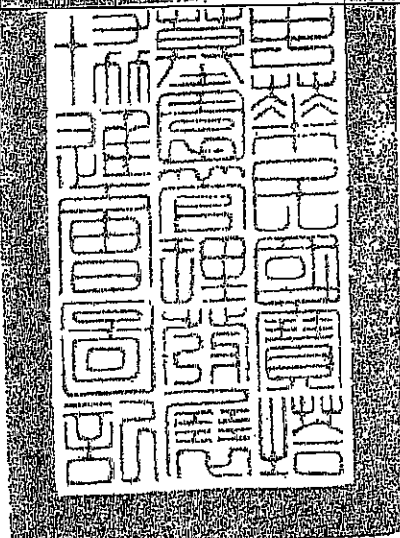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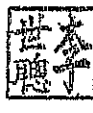
受文者：內政部

(被遊說者所屬機關)


申請人姓名	中華民國寶塔墓園管理發展協進會		
登記證或許可設立或備證明文件字號	八十六年十月十六日 台(86)內社字第 8688594號	電話及傳真號碼	電話：02-25158990#113 傳真：02-25158991
主事務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166號		
代表人(負責人)姓名	李世聰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及傳真號碼	住家： 手機：	辦公室： 傳真：	
國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國籍：	有該國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地址			
遊說代表姓名			
遊說代表 1	李世聰	遊說代表 2	楊瑞香
遊說代表 3		遊說代表 4	
遊說代表 5		遊說代表 6	
遊說代表 7		遊說代表 8	
遊說代表 9		遊說代表 10	
※遊說法第6條規定，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應指派代表為之，其代表人數不得逾10人。上列遊說代表須另填寫遊說代表補充頁。			
被遊說者姓名	廖了以	職稱	部長
※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			

97. 12. 17




遊說目的及內容 (以150字為原則)	<p>「殯葬管理條例」施行迄今有諸多條文與實務相左且配套不足，攸關產業發展甚鉅，尚需完善規劃。為能輔導企業永續經營與產業良性發展，爰提出相關建議及定型化契約等相關配套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既有合法殯葬設施備查應合理放寬 2. 特准成立「殯葬設施經營」全國性公會 3. 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解約退款條件合理參考產業成本。 4. 生前契約預收款項之履約保障機制開放履約保證及履約保險多軌制、與75%信託運用範圍納入本業投資以提升履約服務品質。 5. 提撥2%殯葬基金機制不公，建議由公會自律監督機制取代現制，且於配套完整前不宜貿然修法或施行。 6. 「一定規模」由中央管理
遊說期間	民國97年12月15日起至98年12月31日止
進行遊說預估支出金額	新臺幣 伍萬 元整
與欲遊說之政策、議案或法令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之關係	本會以闡揚慎終追遠精神，端正殯葬禮俗及配合政府推行墓政政策等為宗旨，並以建請政府適時修訂有關法令規章事項為任務，殯葬管理條例為殯葬服務業主管法令，本會爰提出相關修法建議。
附繳證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登記證或許可設立或備案證明影本。 2. 釋明與欲遊說之政策、議案或法令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之關係之文件。
 	
<p>申請人：中華民國寶塔墓園管理發展協進會 申請日期：97年12月9日</p> <p>(請加蓋法人或團體圖記及負責人簽名或蓋章)</p>	

遊說代表補充頁

法人或團體 名稱	中華民國寶塔墓園管理發 展協進會	登記證或許可 設立或備案 證明文件字號	八十六年十月十六日台 (86)內社字第 8688594 號
姓名	李世聰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及傳真 號碼	住家： 手機：	辦公室：02-25158990#113 傳真：02-25158991	
國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國籍：	有效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最近3年內（以遊說期間開始前1日往前推算3年）是否曾任遊說法第 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			
<input type="checkbox"/> 是，離職前5年內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如下：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等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請參閱填表說明四。			
◎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10條、第11條、第1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 之情事，特此具結。			
具結人： 			(簽名或蓋章)
※具結之相關條文請參閱填表說明五。			

※遊說法第6條規定，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應指派代表為之，其代表人數不得逾10人。本頁遊說代表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

遊說代表補充頁

法人或團體名稱	中華民國寶塔墓園管理發展協進會	登記證或許可設立或備案證明文件字號	八十六年十月十六日台(86)內社字第 8688594 號
姓名	楊瑞香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及傳真號碼	住家： 手機：	辦公室：02-25158990#113 傳真：02-25158991	
國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國籍：	有效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最近3年內(以遊說期間開始前1日往前推算3年)是否曾任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			
<input type="checkbox"/> 是，離職前5年內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如下：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等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請參閱填表說明四。			
◎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10條、第11條、第1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之情事，特此具結。			
具結人：			(簽名或蓋章)
※具結之相關條文請參閱填表說明五。			

※遊說法第6條規定，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應指派代表為之，其代表人數不得逾10人。本頁遊說代表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

A974201

全國性及區級人民團體立案證書

台內社字第

688594

號

中華民國實業管理發展協進會

業已依法

組織完成准予立案 此證

計開

團體名稱：

中華民國實業管理發展協進會

成立日期：

八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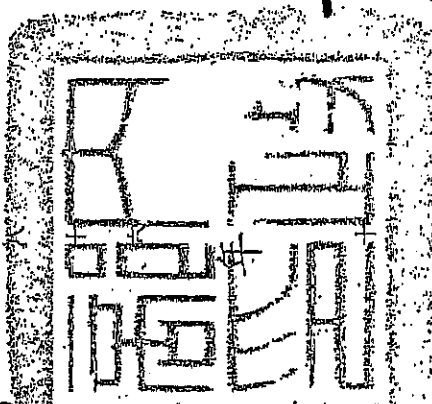
會址所在地：

臺北市北投區三合街二段五〇二號七樓

內政部部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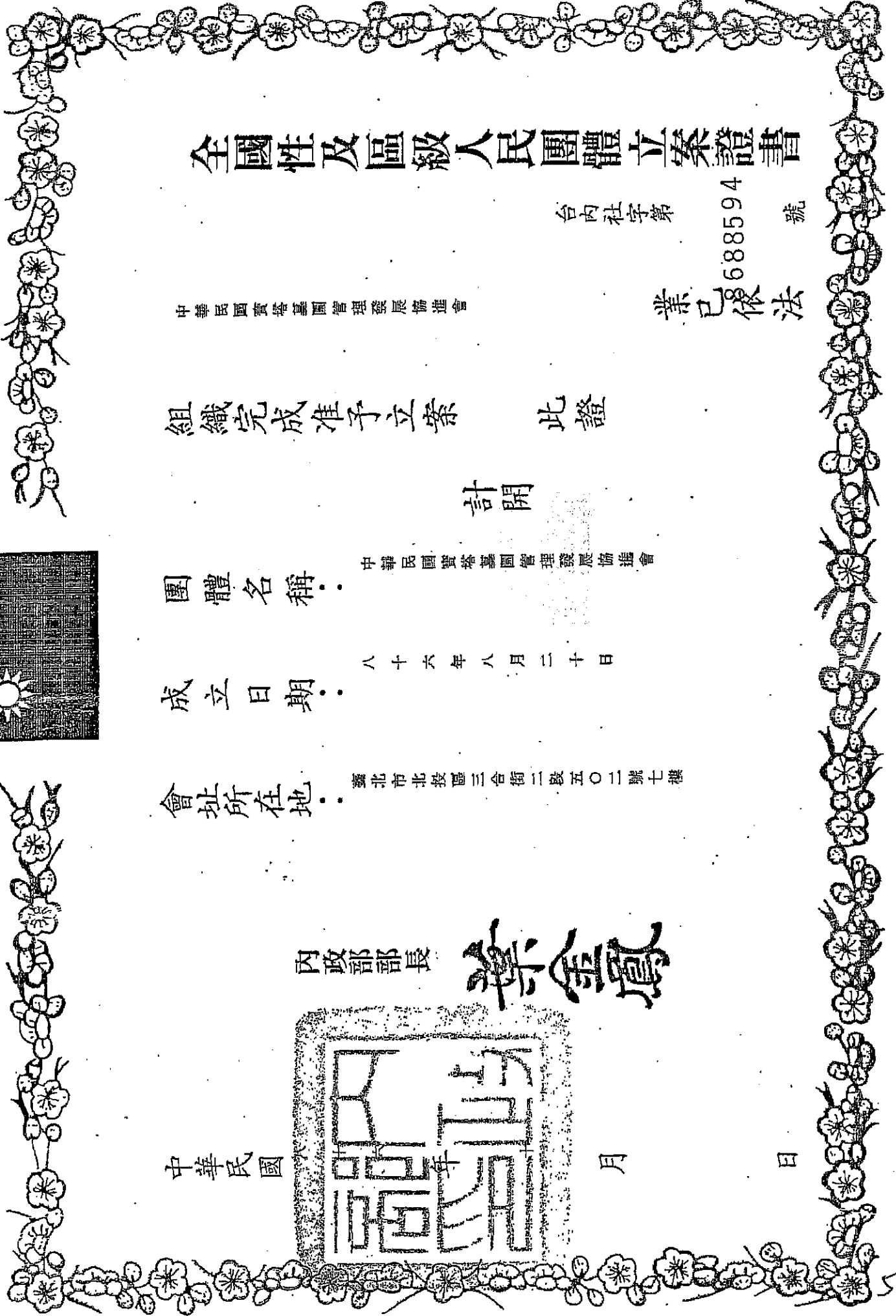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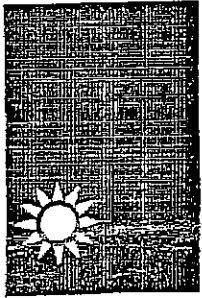
葉金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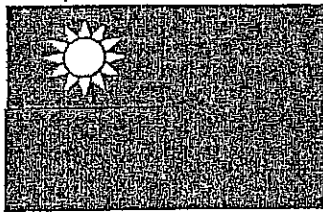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月

日





全國性及區級人民團體負責人當選證明書

台內社字第 0970075381 號

姓名：李世聰

出生日期：48年12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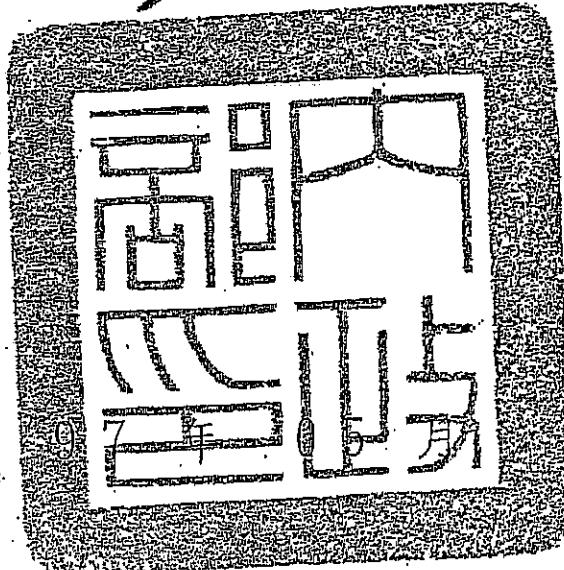
團體名稱：中華民國寶塔墓園管理發展協進會

當選職務：第4屆理事長

任期：自 97 年 3 月 11 日 起
至 100 年 3 月 11 日 止

內政部
部長

廖了以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日

中華民國寶塔墓園管理發展協進會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爲中華民國寶塔墓園管理發展協進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爲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爲目的之社會團體，宗旨如左：

本章程所稱「寶塔、墓園」係指人往生後，將其骨灰、骨骸等所安置的地方。而「管理發展」係指歸宿地的各項管理服務、發展，依主管機關法令從事。

本會以闡揚慎終追遠精神，端正殯葬禮俗，提高土地資源利用，保護自然環境生態，以敦風勵俗淨化人心。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及配合政府推行墓政政策爲宗旨。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爲組織區域，並得依法設立分級組織，其名稱爲「省(市)會」或「省縣(市)會」。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第五條 本會任務如左：

- 一、會員權益維護事項：應會員之請，提供必要之服務及協助、協調事項。
- 二、配合政府法令，並協助產、官、學研究發展事項。
- 三、協調相關團體，適時釐訂公佈合法「寶塔、墓園」之場合及使用價格，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 四、倡導殯葬一元化制度，辦理培訓「寶塔、墓園」工作人員以提昇服務品質。並推動設立祭拜追思禮堂、停屍間及鼓勵火化塔葬等。
- 五、建請政府適時修訂有關法令規章事項。
- 六、接受機關團體委託設計及規劃事項。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爲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章程所訂宗旨、任務主要爲內政部(部會)。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左：

- 一、個人會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具有寶塔、墓園相關從業資格者。

二、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公私機構或團體。

三、贊助會員：贊助本會工作之團體或個人。

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表，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

團體會員應推派代表一至三人，以行使會員權利。

本會分級組織應加入本會為團體會員。

第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但贊助會員無前項權利。

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一條 會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為出會。

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三章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五十人，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

會員代表任期三年，其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十七人，監事五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一人，遇理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資格。
- 二、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常務理事長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行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監事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職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秘書長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稱由理事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理事及監事之罷免、財產之處分、本會之解散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監事會至少每六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左：

-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新臺幣二萬元整，團體會員新臺幣五萬元整，贊助會員新臺幣二萬五千元整，於入會時繳納。
-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臺幣一萬元整，團體會員新臺幣二萬五千元整，贊助會員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整。
- 三、事業費。
- 四、會員捐款。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及其孳息。
-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二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劃、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
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本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並報經內政部八十六年十月十六日台(86)內社字第 8688594 號函准予備查。